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或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項條文：
- (i)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上文所述通告載列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MBE,JP)。